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JT-2021JKY0020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金陵科技学院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经费：2022年工会经费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三、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五、签订合同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金陵科技学院 2022 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JT-2021JKY0020

1.2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2022 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预算：分包一：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 元）；

分包二：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 元）。

1.5 最高限价： 分包一：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 元）；

分包二：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 元）。

1.6 采购需求：金陵科技学院拟对 2022 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服务进行采购，即各分包中标供应商须向约 1550 人提供元旦或春节教职工慰问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采购人分别按照 300 元/人（元旦慰问品）以及 300 元/人（春节慰问品）向对应分包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超出部分由教职工自行补齐差价。各分包具体划分如下：

| 分包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暂定） | 单项预算及其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一   | JSJT-2021JKY0020/1 | 元旦慰问品 | 1550 人 | 300 元/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 |
| 二   | JSJT-2021JKY0020/2 | 春节慰问品 | 1550 人 | 300 元/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 |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参加一个或多个分包投标，本项目可兼中兼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1) 分包一：2021年12月25日前开通兑换服务，慰问品不得晚于2022年1月10日前按教职工指定地址逐一送货上门；

(2) 分包二：2022年1月10日前开通兑换服务，慰问品不得晚于2022年1月20日前按教职工指定地址逐一送货上门。

注：如逾期交货超7日，采购人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2 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 （1）招标文件出售方式：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 （2）招标文件出售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招标文件出售地址：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朱工
- （2）联系电话：15251875845

###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投标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4.3 开标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图书馆楼东南角一楼开标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每个分包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承诺书”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2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6.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6.6 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设有样品打分，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样品。

6.7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6.8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9 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86188108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525187584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52518758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br>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br>联系人：李老师<br>联系电话：861881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br>号楼9层<br>联系人：朱工<br>联系电话：1525187584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 4  |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 二个分包，南京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
| 7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br>（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br>（3）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br>（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br>（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br>（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br>（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
| 9  | 投标无效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                      |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            |                                                                                                                                                                                                                                                                                                                                                                                                                                                  |
|----|------------|--------------------------------------------------------------------------------------------------------------------------------------------------------------------------------------------------------------------------------------------------------------------------------------------------------------------------------------------------------------------------------------------------------------------------------------------------|
|    |            | <p>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3)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p> <p>(14)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10 | 废标情形       | <p>(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11 | 盖章要求       |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2 |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13 | 其他         | <p>1、外来人员疫情期间的入校规定严格执行学校防疫要求；</p> <p>2、所有外来人员须准备充足的时间，只可从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北门入校。</p>                                                                                                                                                                                                                                                                                                                                                                     |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开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6 投标担保政策

（1）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4、招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4.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 5.1招标公告

### 5.2供应商须知

### 5.3评标标准

### 5.4纪律和职责

### 5.5采购项目需求

### 5.6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7附件

### 5.8投标文件格式

5.9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4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专家评审费用为2000元整（按实际发生为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包【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19%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供货一览表》；

（4）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9.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

部分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3.4特别说明**

2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2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待采购计划号下达时通知领取。

25.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供应

商确定后，将在本项目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指定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及“学校相关网站<https://one.jit.edu.cn/cgzb/cgxx.htm>”）（<https://njgc.jfh.com/>），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金陵科技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 询问**

28.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 系 人：朱工

(3)联系电话：15251875845

(4) 联系邮箱：1051004166@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6) 邮编：210000

29.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诚实信用

3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5不适用南京市信用承诺的情形（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1.6 违反南京市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果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除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1 | 投标产品情况（4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及相关检验证书复印件（如有），评委将结合响应内容，并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产地、检验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类产品的详细产品说明及相关检验证书复印件（如有）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1.2 |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组合内容的丰富性、组成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产品组合内容丰富、组成合理的得 10 分；投标产品组合内容较丰富、组成较合理的得 7.5 分；投标产品组合内容一般、组成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投标产品组合差、组合不合理的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1.3 |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组合的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分（结合产品市场零售价、品质、规格、产地综合评价等内容）：产品组合性价比高的得 10 分；产品组合性价比较高的得 7.5分；产品组合性价比一般的得 5 分；产品组合性价比差的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1.4 |             |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产品交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短于产品总质保期三分之二的得5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5  |
| 1.5 |             | 网络平台的可靠性及稳定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用的电商平台运营时间超过2年的，得5分，不足2年的得3分（电商平台运营时间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首次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   | 样品（14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包装质量、产品色泽等方面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样品清单及具体内容要求如下：<b>每种套餐均须提供样品并配套提供一个整体包装（每个套餐需提供 4 种方案）。</b></p> <p>（1）整体包装打分：按供货时整体包装提供样品，评委对整体包装的外观、质量等打分：美观大方得 4分，较美观大方得 3 分，美观大方方面一般得 1 分，不美观大方或者不提供得 0 分。</p> <p>（2）产品质量、色泽打分：质量优、色泽好得10分；质量色泽等较好得 7.5 分；质量色泽等一般得 5分；质量色泽等差得 2.5 分；未提供 0分。</p> | 14 |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及样品于评标当天上午9点30分前送达开标现场，并集中摆放；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其单位名称与标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为各家供应商样品进行编号；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样品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
| 3.1                                   | 供货方案<br>(32分)                                                                   | 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服务方案：<br>提供切实可行的节日慰问品产品组合挑选方案，采用网站、短信、电邮等便捷方式，方便采购人教职工自行选择所需的产品组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操作便捷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操作便捷可靠的得 8 分；操作较便捷可靠略有欠缺的得 6 分；操作便捷可靠性一般的得 4 分；操作便捷可靠性差的得 2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8   |
| 3.2                                   |                                                                                 | 提供切实可行的产品配送方案，为每位教职工送货上门，并承诺下单后的送货上门时间（分为省内、省外）。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送货上门时间进行综合评分：配送方案可靠送货上门时间快捷的得8分；配送方案一般送货时间一般的得5分；配送方案差送货时间慢的得2分；未提供0分。                                          | 8   |
| 3.3                                   |                                                                                 | 提供送货后，产品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补偿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及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可行完善的得8分；较可行完善略有欠缺的得5分；可行性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 0 分。                                                                              | 8   |
| 3.4                                   |                                                                                 |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每提出1个经评委认定有效的优质服务措施或服务承诺的得2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8   |
| 4                                     | 业绩<br>(10分)                                                                     | 2018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能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反映相关信息，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采购方的多份合同按照一项计取、不得重复计分）。                                            | 10  |
| 6                                     | 响应<br>程度<br>(4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最优的得4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投标文件密封和制作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不得分。                                                 | 4   |
| 合计总分                                  |                                                                                 |                                                                                                                                                                                | 100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                                                                                                                                                                                | 5   |
|                                       |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 扣分项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

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7、上述评标标准适用于“金陵科技学院 2022 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所有分包。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金陵科技学院拟对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服务进行采购，即各分包中标供应商须向约1550人提供元旦或春节教职工慰问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采购人分别按照300元/人（元旦慰问品）以及300元/人（春节慰问品）向对应分包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超出部分由教职工自行补齐差价。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采购设备清单

| 分包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暂定） | 单项预算及其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一   | JSJT-2021JKY0020/1 | 元旦慰问品 | 1550人  | 300元/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 |
| 二   | JSJT-2021JKY0020/2 | 春节慰问品 | 1550人  | 300元/人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 |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参加一个或多个分包投标，本项目可兼中兼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五、供货要求

（一）慰问品必须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配置烟酒类、进口生鲜等），为保证慰问品（食品）的品质要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慰问品（食品），必须是在全国性销售平台上（例：苏果、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京东、苏宁等）有售，或为“国家品牌计划”、“中华老字号”、“全国驰名商标”等知名品牌，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总质保期2/3）。货品单价不能高于供应商供货平台同期同品售价。

（二）投标人必须设置商品专区供采购人挑选，具体为：

第1标段：提供的套餐为300元标准，提供4-6套方案，套餐所含商品为坚果、零食、国产乳制品、五谷杂粮，所有套餐累计品类不少于10种。

第2标段：提供的套餐为300元标准，提供4-6套方案，套餐所含商品为国产卤菜（真空包装），所有套餐累计品类不少于8种。

### ★六、服务要求

（一）每位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专区内选购合适的套餐，一次性下单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及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包裹配送至教职工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港澳台地区以及西藏、内蒙、海南、新疆、云南等偏远地区除外），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对于时效要求高的产品，应保证及时到货。

（二）供货方应于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备好相关慰问品，并按采购人职工数量提供足量兑换券（卡）。供货方应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选择、兑换流程。

（三）投标时，每种套餐均须提供样品并配套提供一个整体包装。采购人将会对中标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四）供应商应采取可靠措施，确保产品供货质量及送货服务质量。中标人须妥善处理送货及签收过程中可

能发生的矛盾，严禁与采购人教职工发生争吵甚至冲突。采购人教职工对收到的慰问品不满意时，若确是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中标人应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直至采购人教职工满意为止。

（五）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七、商务部分要求

### （一）供货期限说明

1、分包一：2021年12月25日前开通兑换服务，慰问品不得晚于2022年1月10日前按教职工指定地址逐一送货上门；

2、分包二：2022年1月10日前开通兑换服务，慰问品不得晚于2022年1月20日前按教职工指定地址逐一送货上门。

注：（1）如逾期交货超7日，采购人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具体兑换服务开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到货验收完毕如无异议，于2022年3月1日前按照完成实际提货数量所有款项支付。即实际结算费用=各分包每份套餐单价\*实际发放数量。

## 八、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组织技术力量和队伍实施本次采购任务，不得分包、转包。

（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认真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施，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取应有赔偿。

（三）供应商应具有网络销售平台，可在线安排选购，应于中标后及时在网络销售平台上开立金科院福利专区。

## 九、特别说明

（一）本项目各分包单项预算及其最高限价包括货品价格、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需将中标的套餐按采购人教职工的要求送货到最终目的地，快递须为顺丰或京东、苏宁。

（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本项目各分包单项预算及其最高限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 包 号：\_\_\_\_\_ 分包[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 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JT-2021JKY0020分包[ ]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配套服务：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JT-2021JKY0020号分包[ ]、分包[ ]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

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到货验收完毕如无异议，于2022年3月1日前按照完成实际提货数量所有款项支付。即实际结算费用=每份套餐单价\*实际发放数量。（发票抬头：金陵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100MC351289XK）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025-86188008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交行白下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

帐 号：

采购代理：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 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附件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有）

### 联合体协议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联合体投标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分包协议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分包形式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对采购项目中分包部分负全部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采购项目中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〇 年 月 日</p>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如供应商投标多个分包的，每分包须单独封装成册，不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得封装在同一档案袋中，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正本（副本）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商务部分

分 包 号：分包[ ]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 X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X |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X |
|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X |
|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件... | X |
|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
|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X |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 X |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所投分包为分包\_\_\_\_（填写“一”或“二”）。
- 3、如本项目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在最新一期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中。
- 4、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

**承诺函**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sup>A</sup>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sup>B</su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sup>A</sup>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询价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承诺书”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自然人）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自然人姓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_\_\_\_\_（自然人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个人征信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交、减免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八、资格证明材料及所需其他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 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技术部分

分 包 号： 分包[ ]

采购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X | 二、 |
|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 X  |
| 三、《供货一览表》 .....                              | X  |
|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 X  |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 X  |
| 六、服务承诺 .....                                 | X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 X  |
|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 X  |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                     | X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 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br>技术<br>参数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br>金额 | 合同签定<br>时间 | 联系人<br>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br>技术或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br>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br>(分包一：元旦慰问品) | 1550人<br>(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br>数量为准)                         | 300元/人 | 465000元 |
| 2  | 金陵科技学院2022年元旦、<br>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br>(分包二：春节慰问品) | 1550人<br>(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br>数量为准)                         | 300/人  | 465000元 |
| 3  | 项目交付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  |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br>产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br>性单位产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7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br>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此表单独封装或置于投标文件首页，以便唱标时使用。

2.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4.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5.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6、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如“是”上“√”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7、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br>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是否属于<br>小、微型企<br>业的产品 | 是否属于<br>残疾人福<br>利单位的<br>产品 | 是否属<br>于监狱<br>企业的<br>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